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的 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204 万元（大写：壹亿零贰佰零肆万元整）；公司未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过其他担保
- 本次担保为不动产抵押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经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购买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部整体开发范围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 11#办公楼 1 层 101 号、102 号、103 号商品房（以下分别简称“101 号商品房”、“102 号商品房”、“103 号商品房”，合称“办公用房”）作为办公使用。本次购买办公用房总价款为 204,103,691 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支付 50% 总价款作为首付款，其余 50% 购房款以按揭贷款方式支付。

为本次购买办公用房事项，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申请办理法人按揭贷款业务，贷款金额人民币 10,204 万元（大写：壹亿零贰佰

零肆万元整（具体贷款金额以借款借据为准），用于支付办公用房购房款。公司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事项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贷款发放日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成为办公用房的第一顺位抵押权人之日止。同时公司以购买之办公用房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前述委托保证事项提供反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购买之办公用房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贷款委托保证事项以不动产抵押方式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间自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取得办公用房的第一顺位抵押权之日止。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天作国际中心 1 号楼 A 座 30 层

法定代表人：段宏伟

注册资本：170300 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 D[2017]1043 号），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信用等级 AA+。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5,329,131,953.96 元，负债总额 2,789,539,231.71 元（其中流动负债 2,780,000,542.14

元)，净资产 2,539,592,722.25 元，营业收入 594,015,348.48 元，净利润 230,799,354.19 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5,452,400,963.18 元，负债总额 2,864,171,150.30 元（其中流动负债 2,854,632,460.73 元），净资产 2,588,229,812.88 元，营业收入 125,773,486.91 元，净利润 48,637,090.63 元。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联系。

三、《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反担保人”）拟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人”）（签署《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反担保范围

反担保的范围为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购房借款合同下全部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公司应当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交纳的评审费、担保费、罚息、抵押权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二）反担保类型

公司以购买的办公用房提供不动产抵押反担保。

（三）反担保期间

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招商银行成为位于办公用房的第一顺位抵押权人之日止。

（四）反担保金额

公司就担保人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向担保人提供不动产抵押反担保，反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10,204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连带责任保证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

上述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反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405.20 万元（不包含本次反担保，其中以美元担保的余额为 4,000 万美元，按人民币 6.4763 元/美元折算为人民币 25,905.2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03%，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